

南开大学创新学术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创新群体，已成为高等学校一项紧迫的重大战略任务。

高等学校的创新学术团队是获取和整合资源的有效组织形式，是科技创新和攻关的重要载体，是优秀杰出人才的创业平台。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骨干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吸引和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培养、造就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重点学科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提高我校在世界范围内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校自身实际，正式启动“南开大学创新学术团队建设计划”。现提出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组建条件

创新学术团队是以杰出人才为学术带头人，以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为骨干组成的紧密型创新研究群体，在某一学术领域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进行基础或应用研究。

（一）根据我校实际及学科发展的需要，团队建设一期计划中学校将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范围内各重点建设 6—10 个创新学术团队。

（二）创新学术团队设置的学科范围

1、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学术上达到或有可能达到国际水平的国家重点学科；

2、教学科研实力雄厚，处于学科发展前沿，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学科和我校确定重点发展的学科。

（三）学术团队带头人遴选条件

1、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学术团队带头人一般应是两院院士（院士和双聘院士亦可以作为团队顾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杰出人才；人文社会科学范围内的学术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本专业方向的学术权威，获得过国家（包括教育部）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主持过国家（包括教育部）重点项目。

2、本人的研究方向具有明显特色，研究思路富于创新性，有较充裕的研究经费。

3、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威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亲和力和凝聚力，能够带领学术团队及相关人员刻苦攻关、不断进取。

（四）学术团队构建条件

1、创新学术团队或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群体，或者是瞄准某一研究方向，经过有机整合或科学组织而形成的研究群体；

2、除带头人外，一般应有 2—3 名学术研究骨干、3—5 名研究人员。学术研究骨干应以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授为主，其他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应既相近又互补；团队成员的学缘应有较大差别。

4、团队中学术骨干的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突出成就，获得过有较大影响的奖励，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或活跃在某一研究领域的前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5、团队有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所在单位有良好的支撑环境，学术带头人和学术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二、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上述条件，经充分研究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南开大学创新学术团队建设计划申报书》。每个学院申报1—2个，最多不超过3个。鼓励跨学院联合组成团队。

（二）学校由有关领导、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组成工作班子负责此项工作。

（三）学校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提出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同行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就申报团队的学术成就、发展潜力、研究能力和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评审。

（五）通过初审的申报团队要参加评审答辩，答辩通过并

经过公示期后，学校以学科带头人名字或研究内容为创新学术团队命名并签订聘任合同。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创新学术团队的研究计划和努力方向经过论证后，提出资助或支持意见。

三、资助与支持措施

(一)学校将创新学术团队建设纳入“985工程”二期建设工作中，并列专项，用于资助和奖励创新学术团队；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给予每个团队30—10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科研资助经费；对于整体引进的创新学术团队，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从实验室建设、科研启动费等方面给予50—20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综合配套经费支持。

(二)加强以创新学术团队为核心的人才群体建设。根据创新学术团队承担的任务需要，给学术带头人以人事自主权，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急需人才；以创新学术团队为载体，加强杰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从而形成一批具有专业优势、学科互补、创新能力强的杰出中青年学者群体。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创新学术团队成员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同时采取多种措施，有计划、有重点的推荐他们参与国家、教育部、人事部等多种资助项目竞争；支持他们承担国家和地方的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扶持他们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团体并担任职务。

(四)努力扶持南开大学优秀创新学术团队的成长和壮

大，优先推荐其参与“教育部优秀创新学术团队”的申报与评选，并根据评选结果给予中选团队进一步的配套支持。

四、聘用、考核办法与奖励

(一)对于新建立创新学术团队，学校将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将明确学术团队预期的研究成果、获奖励情况、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目标，聘期内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

(二)创新学术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团队聘期为五年，采取分段聘任办法，首次聘期为三年，考核合格的续聘两年，考核不合格将取消其学术团队称号并停止资助(团队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三)逐步实行创新学术团队内部国家工资、岗位津贴、团队资助和科研奖励等相结合的综合分配机制。

(四)设立《南开大学优秀创新学术团队奖励基金》，每三年评选一次，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对各学术团队在聘期内取得的创新研究成果、获奖励情况、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学术团队“南开大学优秀创新学术团队”的荣誉称号并给予50—1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南开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